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火”）全部股权（40%）转让给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公司”）。参考太阳火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99,389.73 万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8 亿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法定代表人刘恩祥，注册资本 18,552 万，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资产重组的策划、咨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小企业工业小区及中小城镇的规划、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的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的投资；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中小企业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中小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物资、商品的储运、租赁和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纺织品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投资开发咨询、人才技术培训、高新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93,725.51 万元，净资产 51,623.68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1,529.38 万元。

该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 14 层 1401-01 单元，法定代表人刘恩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商

业投资持有太阳火 40%的股权，中小企公司持有太阳火 60%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2316 号审计报告，太阳火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 2,350,866,235.88 元，净资产 1,993,897,311.3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127,808.78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中小企公司受让商业投资持有的太阳火 4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太阳火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993,897,311.31 元，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 8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进一步调整和梳理对外投资结构，同时优化和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公司对太阳火的投资全部收回，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任何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